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6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1%。
- 本集團錄得一次性非經營商譽減值損失1,87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減值損失屬非經營性質，且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部份及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85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2百萬港元)。除商譽減值損失外，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1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經營虧損4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35,088	262,387
銷售成本			
— 其他		(1,074,887)	(231,10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1,102,081)	(231,107)
毛利		133,007	31,280
其他收入	5	7,153	22,741
銷售及推銷成本		(7,503)	(7,828)
管理費用		(56,587)	(35,40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96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3,575)	—
財務費用	6	(13,278)	(2,561)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損失前盈利		49,613	7,105
商譽減值損失		(1,870,383)	—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20,770)	7,105
稅項	7	(16,139)	(1,58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盈利		(1,836,909)	5,5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8	(15,879)	(47,689)
本年度虧損	9	(1,852,788)	(42,16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8,198)	(42,169)
少數股東權益		5,410	—
		(1,852,788)	(42,16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69.94 港仙)	(8.82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69.34 港仙)	1.1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618	64,968
預繳租賃款項		80,115	7,919
投資物業		26,658	—
商譽		399,262	—
其他無形資產		842,998	—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880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4,077
		<u>1,888,924</u>	<u>77,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68,867	44,48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565,921	70,44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6,887	—
預繳租賃款項		730	222
持作買賣投資		3,243	—
短期銀行存款		13,569	63,688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936	2,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451	21,402
		<u>894,604</u>	<u>203,15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248,770	65,49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955	—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	—
承兌票據		96,032	—
應付稅項		56,663	11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97,460	36,322
		<u>829,880</u>	<u>101,9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4,724</u>	<u>101,2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53,648</u>	<u>179,0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293	47,793
儲備		1,520,072	128,9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01,365	176,762
少數股東權益		58,878	—
權益總額		<u>1,760,243</u>	<u>176,7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3,887	2,302
銀行借貸		49,518	—
		<u>193,405</u>	<u>2,302</u>
		<u>1,953,648</u>	<u>179,0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貿易、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以及多類型家庭消費品之設計及銷售。

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其將取消於產生有關收購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時支銷有關借貸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已開始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業務及地區分類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焦炭	676,286	—
— 煤炭	207,432	—
— 家居用品	340,587	262,387
銷售電及熱之收益	9,99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91	—
	<u>1,235,088</u>	<u>262,3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其他消費品	135,990	378,248
	<u>1,371,078</u>	<u>640,635</u>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 — (i) 貿易 — 焦炭；(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iii) 貿易 — 其他；(iv) 生產 — 家居用品；及(v) 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三個新經營分部貿易 — 焦炭、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終止經營生產 — 其他經營分部，該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焦炭 — 買賣焦炭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力及熱能(洗原煤後產生之副產品)

貿易 — 其他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 — 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分類間銷售乃按集團實體間互相同意之價格收費。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676,286	217,424	298,428	42,159	791	1,235,088	135,990	—	1,371,078
分類間銷售	—	—	—	—	—	—	53,193	(53,193)	—
總計	<u>676,286</u>	<u>217,424</u>	<u>298,428</u>	<u>42,159</u>	<u>791</u>	<u>1,235,088</u>	<u>189,183</u>	<u>(53,193)</u>	<u>1,371,078</u>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減值損失前之分類業績	39,726	71,265	20,094	4,225	(13,042)	122,268	(25,350)	—	96,91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	—	(27,194)	—	—	(27,194)
商譽減值損失	(1,074,495)	(795,888)	—	—	—	(1,870,383)	—	—	(1,870,383)
分類業績	<u>(1,061,963)</u>	<u>(724,623)</u>	<u>20,094</u>	<u>4,225</u>	<u>(13,042)</u>	<u>(1,775,309)</u>	<u>(25,350)</u>	—	<u>(1,800,659)</u>
未分配收入						4,051	11	—	4,062
未分配支出						(36,630)	—	—	(36,6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之收益						396	—	—	3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375	—	8,375
財務費用						(13,278)	(66)	—	(13,344)
除稅前虧損						(1,820,770)	(17,030)	—	(1,837,800)
稅項						(16,139)	1,151	—	(14,988)
本年度虧損						<u>(1,836,909)</u>	<u>(15,879)</u>	—	<u>(1,852,7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0,428	1,132,054	65,734	53,424	26,742	2,598,3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5,146
綜合資產總值							<u>2,783,528</u>
負債							
分類負債	98,119	126,210	28,169	10,844	314	263,6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759,629
綜合負債總額							<u>1,023,28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29	1,583	64	—	—	—	1,776	1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94	—	—	—	—	—	27,194	—	27,19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8	7,354	1,454	938	—	128	10,122	7,454	17,576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	—	—	219	—	320	539	3	5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55	—	—	—	55	192	247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之虧損	—	—	—	—	13,575	—	13,575	—	13,575
呆壞帳撥備	—	—	2,600	—	—	—	2,600	—	2,6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銷售	165,769	96,618	262,387	378,248	—	640,635
分類銷售	—	—	—	103,007	(103,007)	—
總計	<u>165,769</u>	<u>96,618</u>	<u>262,387</u>	<u>481,255</u>	<u>(103,007)</u>	<u>640,6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9,518</u>	<u>21,341</u>	30,859	(48,209)	—	(17,350)
未分配收入	—	—	11,747	426	—	12,173
未分配支出	—	—	(31,821)	—	—	(31,8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變動之利潤	—	—	2,454	—	—	2,454
出售／結束附屬公司之 虧損	—	—	(3,573)	—	—	(3,573)
財務費用	—	—	(2,561)	(1,808)	—	(4,369)
除稅前盈利(虧損)	—	—	7,105	(49,591)	—	(42,486)
稅項	—	—	(1,585)	1,902	—	317
本年度盈利(虧損)	—	—	<u>5,520</u>	<u>(47,689)</u>	—	<u>(42,16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432	41,386	86,818	99,311	186,1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4,868
綜合資產總值					<u>280,997</u>
負債					
分類負債	9,638	9,183	18,821	42,349	61,1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065
綜合負債總額					<u>104,2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373	112	—	1,485	7,618	9,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731	1,638	—	3,369	12,444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108	110	—	218	4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利潤(損失)	—	10,994	(60)	10,934	7,815	18,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	—	—	—	22,000	22,000

地區分類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不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洲	801,738
荷蘭	103,354	186,111
英國	89,876	93,506
德國	35,421	43,402
香港	6,543	21,713
比利時	68,158	1,421
其他歐洲國家	12,329	33,675
澳洲	9,721	17,220
法國	2,296	5,026
中國	222,270	10,355
其他地區	19,372	7,957
	1,371,078	640,635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436,267	140,350	193	1,573
中國	1,162,115	45,779	1,595	7,530
	2,598,382	186,129	1,788	9,103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	4,3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6	2,276
逾期貿易應收帳款利息收入	1,050	896
就損毀存貨之保險索償收回款項	5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10,934
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金額	—	4,077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附註)	2,841	—
雜項收入	1,479	194
	<u>7,153</u>	<u>22,7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	7,815
雜項收入	128	38
	<u>139</u>	<u>8,279</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自政府機關收取一筆性資助約6,818,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就熱能銷售而言之熱能生產成本增加之資助。資助於資助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514	2,56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1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2,843	—
	<u>13,278</u>	<u>2,5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6	1,808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71	2,0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73	—
	<u>23,944</u>	<u>2,067</u>
上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u>(819)</u>	<u>—</u>
	<u>23,125</u>	<u>2,06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920)	(48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u>(6,986)</u>	<u>(482)</u>
	<u>16,139</u>	<u>1,5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85)	(1,902)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66)	—
	<u>(1,151)</u>	<u>(1,90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估計本年度應課稅盈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應用於資產已確認或負債已清償之相關期間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頒布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20,770)	7,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30)	(49,591)
	<u>(1,837,800)</u>	<u>(42,48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03,237)	(7,4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0,721	6,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6)	(3,43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8	4,401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3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5,873	—
	<u>14,988</u>	<u>(317)</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field集團」)，Bigfield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出售導致出售利潤8,37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Bigfield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虧損	(24,254)	(47,689)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業務之利潤	8,375	—
	<u>(15,879)</u>	<u>(47,689)</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載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附註4)	135,990	378,248
銷售成本	(154,850)	(384,802)
其他收入(附註5)	139	8,279
銷售及推銷成本	—	(10,441)
管理費用	(6,618)	(17,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2,000)
財務費用(附註6)	(66)	(1,808)
	<hr/>	<hr/>
除稅前虧損	(25,405)	(49,591)
稅項計入(附註7)	1,151	1,902
	<hr/>	<hr/>
本期間／年度虧損	(24,254)	(47,689)

年內，Bigfield集團使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33,6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帶來11,40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帶來5,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8,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4,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53,000港元)。

9.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後得出：						
呆壞帳撥備	2,600	—	—	—	2,600	—
核數師酬金	1,396	781	278	400	1,674	1,1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887	231,107	154,850	384,802	1,229,737	61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22	3,369	7,454	12,444	17,576	15,813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539	218	3	4	542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潤)	55	(10,934)	192	(7,815)	247	(18,74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13	—	—	—	2,713	—
投資物業產生之總租金收入	(791)	—	—	—	(791)	—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8	—	—	—	258	—
外匯淨虧損(利潤)	418	917	(89)	2,574	329	3,4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891	133	7,934	13,228	8,825	13,36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9,435	6,149	—	1,010	9,435	7,159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18,064	18,748	36,980	81,498	55,044	100,246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510	469	151	3,024	661	3,493
	28,009	25,366	37,131	85,532	65,140	110,89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利潤)	252	(4,077)	—	—	252	(4,077)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858,198)</u>	<u>(42,16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656,888</u>	<u>477,926</u>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858,198)	(42,16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u>15,879</u>	<u>47,689</u>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842,319)</u>	<u>5,520</u>

所採用之份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5,879)	(47,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u>(0.60 港仙)</u>	<u>(9.98 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僅於時間過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且不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呈列之潛在普通股份，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76,015	66,499
減：呆壞帳撥備	<u>(2,600)</u>	<u>—</u>
	73,415	66,49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3,108	3,950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65,000	—
給予供應商墊款	24,37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21</u>	<u>—</u>
	<u><u>565,921</u></u>	<u><u>70,449</u></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740	51,635
61至90日	4,857	7,099
90日以上	<u>16,818</u>	<u>7,765</u>
	<u><u>73,415</u></u>	<u><u>66,499</u></u>

12.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14,417	47,852
應付票據	1,141	3,09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5,231	14,549
收取客戶墊款	77,5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481</u>	<u>—</u>
	<u><u>248,770</u></u>	<u><u>65,493</u></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622	39,163
61至90日	5,222	8,889
90日以上	34,714	2,892
	<u>115,558</u>	<u>50,944</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370.71%至約1,235,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62,39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於年內所收購之新焦炭相關業務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業務，即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之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兩項新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入676,290,000港元及217,4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五項分類，而其業績可概述如下：

貿易 — 焦炭(新收購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此項新業務，此業務與向海外客戶買賣中國焦炭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676,290,000港元。除分別為27,190,000港元及1,074,500,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損失外，該分類於期間之純利約為39,7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專利權，可將焦炭由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口至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該供應商控制中國之焦炭出口配額約4.2%。

貿易 — 其他

該分類主要有關各類家居用品貿易。該分類於年內之營業額大幅增加80.03%至約298,43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4.16%。該分類錄得分類盈利額上升111.12%至約20,09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將資源由生產分部重新分配至貿易分部所致，因管理層相信在經濟衰退下，貿易業務之收入較生產分部穩定。

家居用品生產

該部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袋、坐墊、浴簾及窗簾、隔熱手套及其他家居用品。該部門於年內之收入約為42,160,000港元，較去年數字下降56.37%。該部門之分類盈利較去年減少80.20%至約4,230,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新收購業務)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使其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炭相關附屬業務。該業務包括洗煤、利用洗煤之副產品進行發電、熱生產及運輸團隊之業務。於此收購完成後，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導致煤價大幅下降，改善了該分類之利潤率。該新分類帶來營業額217,420,000港元，而除商譽減值損失795,890,000港元外，該分類錄得71,270,000港元之經營純利。

其他用品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部門從事生產及銷售木品及紙品，且已錄得營業額135,990,000港元。該分類導致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25,350,000港元。鑒於該分類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分類之資產淨值出售該分類之所有權益，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整體毛利

由於兩項新收購業務之貢獻，以及出售上述產生虧損業務，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毛利率(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已由二零零七年之3.9%上升至本年度之10.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37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3,3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所收購焦炭貿易業務所用之資金所致。

商譽之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進行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以發展煤炭相關業務。為就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協議日期之本金總值為

2,200,000,000 港元。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該等可換股債券應於完成日期按公允值記錄。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總值增加至 3,382,5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上升導致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增加 1,182,500,000 港元，有關商譽最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此外，新收購之煤炭相關業務預期會受到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所影響，其已增加商譽之減值損失金額。

商譽之有關重大減值損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此乃由於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此為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一次性非經營虧損。就日後分派股息而言，公允值增加將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加入大額款項，或於兌換後轉撥至繳入盈餘帳。由於兩項帳目均可予以分派，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股息之能力將不會受影響。

資產質押

樓宇約 32,5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預繳租賃款項約 73,0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投資物業約 26,66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銀行存款約 9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910,000 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帶有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任何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64,720,000 港元及 1.08:1。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01,200,000 港元及 1.99: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收購焦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提供資金而發行 20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及就焦炭貿易業務所需墊付之款項籌措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68,02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5,1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約為 446,980,000 港元。約 387,50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 55,990,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 930 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00 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 100 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達約 28,01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 25,360,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

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焦炭貿易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為向兩項收購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為該兩項收購各自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1,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兩項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期均為五年，並按零票息率計息。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之詳情，請參閱上述「商譽之減值損失」一節。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 — 其他分類持續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該分類，代價為36,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該分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前景

於完成上述兩項收購及出售後，本集團開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現時，由於金融海嘯及中國出口稅上升，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大減少。預期就中期而言，海外政府為刺激經濟，將增加其於基本建設之開支，而由於焦炭為生產鋼之必需原料，故此舉最終將提高焦炭之需求。在供應方面，由於中國對出口焦炭實施配額制度，出口焦炭之數量被固定，必然不足夠應付國際需求，因此中國出口焦炭之價格定必會有所上升。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獲取更多煤炭作為洗煤之原料之可能性。本集團可能考慮包銷鄰近之煤礦，以利用折扣價格購買煤炭，或收購一所焦炭加工廠房，成為綜合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認為，兩項措施均可增加本集團之利潤率。

鑒於預期美國、中國、俄國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生產將增加，中國焦炭之需求於來年定必上升。此為本集團之意見及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決定提供支持性理據。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產生盈利之煤炭相關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為一成功里程碑，管理層亦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當中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第A.4.2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訂明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